臺南市政府、團體及機構申請105年度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案件審查結果一覽表

單位:新台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稱		申請及審	F查結果		核定內容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申請9案,通過補助5案			20,142,720	3,738,000	0	3,738,000	
1051CU009	社團法人中 華兒童與家 庭促進協會	臺南市偏郷地區 家庭自立脫貧服 務-南化區試辦方 案	1,344,200	0	0	0	考量資源有限,本案請結合資源自行辦理。
1051CU036	学大図 一等 一等 大図 一等	「青春M.A.D」弱 勢兒童青少年生 涯培力與家庭支 持服務計畫	988,900	0	0	0	本案屬本部推展社會福利既定補助項目,請於執行當年度循社會福利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相關程序提案申請,本案不予補助。
1051CU083	対命日	105年度臺南市政府促進弱勢家庭青(少)年企業實習暨社會參與方案	5,978,300	0	0	0	考量資源有限,本案請結合資源自行辦理。
1051CU084	量用巾以付	105年度臺南市政 府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家庭社 會參與及促進就 業服務方案	3,656,500	1,336,000	0	1,336,000	專業服務費133萬6,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3人〉,另應自籌20%;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CU085		105年度臺南市政 府低收入戶及中 低收入戶家庭自 立脫貧服務方案 及促進就業服務 方案	810,000	0	0	0	考量資源有限,本案請結合資源自行辦理。
1051CU086	臺南市政府 社會局	105年度辦理臺南 市遊民輔導服務 計畫	890,000	445,000	0	445,000	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
1051CU087		臺南市政府社會 局105年度辦理遊 民生活重建中心 計畫	1,227,500	557,000	0	557,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3,000元/月*13.5月*1人〉;另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講師鐘點費11萬2,000元〈外聘講師最高1,400元/小時,內聘折半支付〉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補助計畫名	申請及審查結果				拉宁协会
			申請需求	核定經常門	核定資本門	核定總金額	核定內容
1051IU010		臺南市社區培力 育成中心計畫	4,534,920	855,000	0	855,00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個月×1人)、講師鐘點費10萬元(外聘講座每小時最高1,600元,內聘折半支給,應檢附實授課程時間表、講師學(經)歷證明及現職服務單位資料,以憑審核),場地佈置費及場地租金6萬元(實施本計畫所需租用場地及佈置,不補助單位內部場地費)、膳費6萬元(每人每餐80元)、印刷費7萬5,000元(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加註「公益彩券回饋金補助」字樣,限為計畫內所須印刷之文件與報告;報銷時應填明印刷文件之名稱、用途等)、出席費8萬元(每人每場次2,000元)、專案管理費3萬5,000元(最高不得超過核定補助總經費之5%,支用項目包括電費、電話費、水費、油料費、電腦及影印機耗材、事務機器租金、通訊費、網路費、運費及辦理本專案工作人員意外保險費等項目,上列項目均需檢據核銷)。2.所聘社工人力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或符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規則第5條規定資格者,請款時請檢附相關學經歷證明。3.本計畫以扶植轄內潛力型社區為優先,並應於年終配合主管機關辦理成果發表,核銷時並應檢附具體成果報告及成果照片到部。
1051NU014	社會局	105年度臺南市政府社會局毒品成瘾者家庭支持服務方案	712,400	545,000	0	2/12/10/10	1.專業服務費44萬5,000元(社工員3萬3,000元*13.5月*1人,所聘社工人員應具社會工作相關科系要件,請款時請檢 附相關學經歷證明)、2.業務費10萬元